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R&S 4000/93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

圖文傳真 FAXLINE :

香港中環  
長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

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於今年三月十日舉行會議，本人現就會議紀要擬稿內有關本標題所述工程計劃的查詢，提供下述資料作答。

上述會議紀要擬稿第 88 段記述，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了解是否需要在該工程計劃中設立一個勞工處小型地區辦事處。勞工處認為，關於該處在東涌設立分區辦事處，現時似乎沒有迫切需要，理由有三項：

- a) 東涌居民可以通過其所屬就業中心的網絡、互聯網、空缺搜尋終端機和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使用就業服務；
- b) 以往很少有人提出關於東涌工作地點的勞資申索；以及
- c) 東涌的人口和勞動力相較其他地區為少。

但勞工處會不時檢討東涌對該項服務的需要。

會議紀要擬稿第92段記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再次就建議興建的各項設施，徵詢離島區議會意見。請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今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再徵詢區議會對工程範圍的意見。該署在會上報告有關取消體育館主場用作手球場的用途的建議及在工程計劃內加入適當的單車停放處的建議。離島區議會並無異議，並促請該計劃早日落實。該會對該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會議紀要擬稿第 101、103 及 104 段記載，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可審議以“設計及建造”模式推行工程計劃的設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行辦法，以回應委員的關注，但基於既定原則，該局不宜在評估標書階段作出任何形式的諮詢，否則會嚴重影響投標程序(基於明顯理由，政府當局須按照既定程序招標)。無論如何，該局設計有關機制時，必須諮詢業界及其法律顧問。而該局在準備就緒後，當即向有關委員會提交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

(宋偉國



代行)

副本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經辦人：C S WA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郭黃斯齡女士)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